

十大武侠小说家之首古龙先生绝笔

猎鹰·赌局

(下) (台湾)

古龙著

校

中国文联出版社

猎鹰·赌局

下

中国文联出版社

(京) 新登字172号

猎鹰·赌局

古龙 著

*

中国文联出版社出版、发行

(北京农展馆南里10号)

咸宁地区印刷厂印刷

新华书店经销

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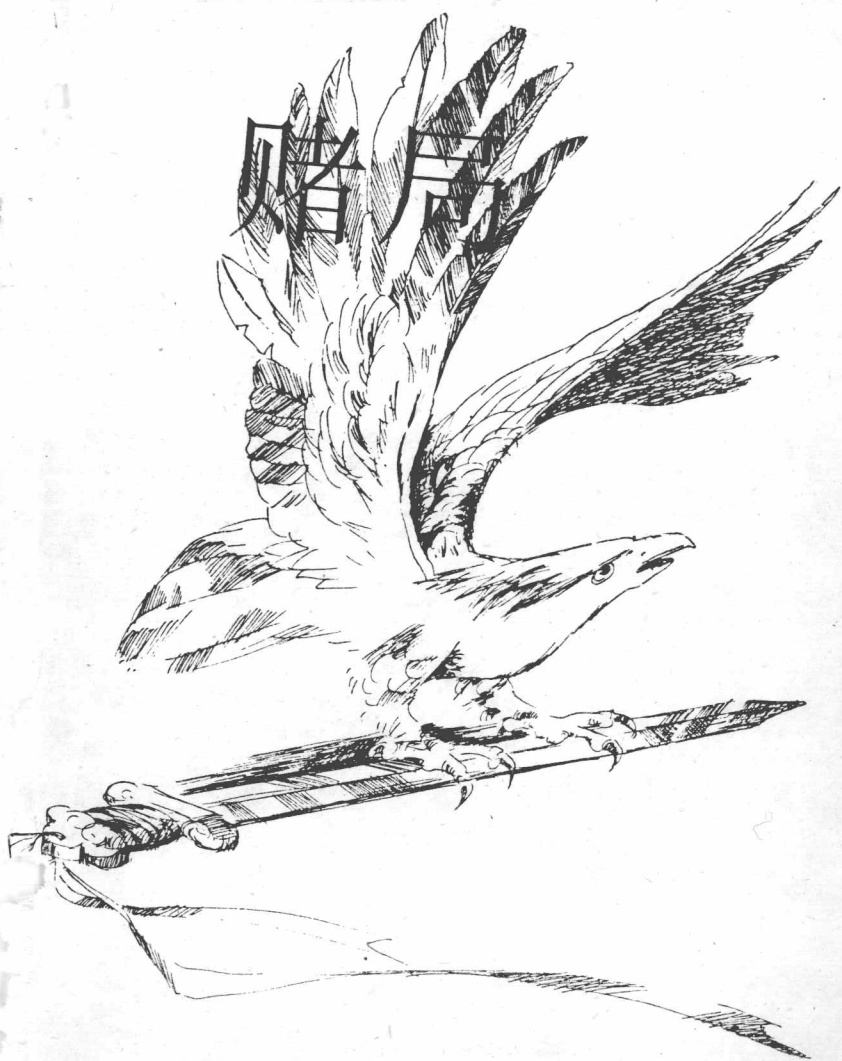
787×1092毫米 32开本12.5印张 插页1 270千字

1992年9月第1版 1992年9月 湖北第1次印刷

印数: 1-50000册

*

ISBN7-5059-1799-4/I·1238 (全二册) 定价: 7.35元



楔子

某些消息特别灵通的人都知道，江湖中有一个神秘的赌局，主事的是两位老先生和一位老太太，行踪诡秘，潜力雄厚，而且有一种顽童般好奇与冒险的特性。

所以他们不但接受各式各样千奇百怪的打赌，也接受各种赌注。其中最大的一项，当然还是金钱，大量的金钱，有时简直大得令人难以想像。

这一次他们接受的赌注是黄金五十万两。

这一次他们赌的是一场决斗的胜负，当世两大剑客的决斗。其轰动的程度，几乎已可与昔年“白云城主”叶孤城和西门吹雪的决斗前后辉映。

有关这一次的决斗，他们已经有了一份很详细的资料。这份资料此刻就摆在他们面前一张带着异国宫廷风味的茶几上，封面上只简单的写着：

日期：四月十五，子时。

地点：黄鹤楼。

赌注：黄金五十万两。

盘口：一比一。

决斗人：薛涤纓、柳轻侯。

决斗项目：剑。

第一章 薛大先生的剑

这柄剑完全是遵照干将、莫邪和徐夫人遗留下来的标准规格铸造的，尺寸的长短、剑柄的宽厚、剑锷的形式，甚至连剑鞘所用的皮革和铜饰，都带着浓厚的古风，沉稳朴实、深藏不露，就像它的主人一样。

薛大先生名冠人，号涤缨，身長六尺九寸，瘦长笔挺，虽然已经五十四岁，腰畔仍无一丝多余的赘肉；衣着穿得很朴素，胡髭和指甲都修剪得整齐，除了一双炯炯有神的眼睛外，其他的地方都在尽量的隐藏着锋芒，也正如宝剑仍在匣中，雷霆仍在天外。

这里是“无鹤山庄”后园中的一间敞轩，今天是四月初八。

春残日暖，置酒的小柜旁有一个小小的条幅，写的是风情酥软的行书：

“陌上花发，可以缓缓醉矣。”

* * *

* * *

字有酒意，人却未醉。

除了大先生外，雅室中还有两个人，一个秃顶如鹰的中年

人，负手站在窗前；一个看起来非道非俗的黄衫老者，正抚着酒柜旁的剑鞘，用一种优雅而低沉的声音问薛大先生：“这柄剑已有多久未曾出鞘了？”

“十三年。”薛大先生的目光也在窗外，远方正有一朵白云飘过。“说得精确一点，应该是十三年零三个月十一天。”

停顿一下，他又慢慢的接着道：“你也应该知道，平日使剑，我是不用这把剑的。”

“我知道。”老者说，“这是柄杀人的剑，只要出鞘，就一定要见血。昔年雁荡一战，单剑诛群魔，声名动八表，距离现在也应该有十三年了。”

薛大先生黯然一笑，淡淡的说：“只是鲜血涤纓，却不知染红了的是谁的冠冕？”

“不是你的？”

“我的？”薛大先生长叹息，“自从那一战之后，我只想终身不再动用此剑。”

“这一次呢？”

“这一次我好像已别无选择的余地。”

“为什么？”

“柳轻侯目空一切，视人命如草芥，我不拔剑，他还是一样会杀了我的。”薛大先生苦笑道，“我若走避，这一片地方恐怕就要被别人的鲜血染红了。”

“听说他三月十八就已经启程动身了，可是直到今天还未到鄂境。”

“是的。”薛大先生苦笑着，“这位柳侯爷是位非常讲究的人，一生中从不乘马骑驴，行路时坐的都是厚绒软轿，而且一路上都有人先行替他安排布置当夜的宿处。”

“他从不急着赶路？”

“绝不。”

“看起来他真是个绝顶聪明的人。”老者也苦笑，“至少他明白，无论杀人还是被杀，都不必着急。”

第二章 春风吹动柳轻侯

柳轻侯的确一点也不着急，轿子走得极慢，他也不着急。

他有的是时间，他知道他的对手无论在任何情况下都会等着他。

更重要的是，对于这一战，他有把握，四月十五日的子夜时，薛涤缨必将死在他的剑下。他那柄无论谁只要碰上都难免要多看一眼的剑，而且只要看过一眼就永难忘记的剑。

这一点，也和他的人一样。

* * *

* * *

这柄剑的确是完全与众不同的，从剑锷剑柄到剑身，从长度到重量，每一点都打破了前人铸剑的所有规格。

四尺九寸七分长的剑，重三十三斤三两三钱，以白金为剑锷，黄金为剑匣；上面所镶的珠玉，价值在十五万两以上，华丽辉煌，无与伦比，剑未出匣，就已经足够慑人心魄。

最重要的一点是，要一个什么样的人，才能施展开一柄这么重的剑？这个人要有多么大的臂力和腕力？

柳轻侯这个人究竟是个什么样的人呢？

* * *

* * *

近年来，每当三四月间春暖花开时，柳轻侯都会找一位成名的剑客，来试一试他的剑。

“严寒酷热，宜静不宜动。”他说，“风和日丽，才是杀人的好天气。”

陌上花发，金剑出匣，曾经纵横一时的名剑客，流出来的血也和常人一样，很快地就干了。

他的声名却已被染红。

可是见过他的人并不多，见到他拔剑的人更少。

“拔剑杀人，虽然只不过在一刹那间，但却是件非常严肃的事。”他说，“那绝不是为了给别人看的。”

他这个人当然也不是给别人看的，幸好他毕竟总有让人看见的时候。

* * *

* * *

八条宽肩窄腰的壮汉脚步渐缓，那顶红呢大轿终于慢慢的停了下来，停在内外都已粉刷装潢一新的尚宾客栈大门前。二十四名早已在此候驾的精健少年雁翅般分列在道旁，道上早已铺上红毯。

捧剑的波斯奴身高九尺，紧随轿后，穿鲜红紧脚裤、金黄象鼻靴，一身铁打般的肌肉上一颗颗汗珠子比珍珠还亮，左耳垂上挂着的一枚碗大金铃，在春风中不停的“叮叮叮”直响。

轿中人终于走了出来。

铃声清越，又有风吹过，这个人仿佛也被风吹动了。

“他就是柳轻侯？”

“是的。”

“他这么样一个人，竟能施展那柄重达三十三斤的黄金巨剑，将那些纵横江湖的高手刺杀于剑下？”

“是的。”

* * *

* * *

这一天是四月十二日，柳轻侯终于在这一天的日落前到了汉阳。

第三章 财神上门

在“赌局”中，有关柳轻侯的资料，主要的部份可以分为几点。

他是世家子，祖先有战功，所以他有世袭的爵位，且以此为荣，他自号“轻侯”，不过是一种姿态而已；而且在有意无意间点出了他所袭的爵是“侯”。

他的身高只有五尺三寸，体重只有四十八公斤，面貌姣好如少女，穿着打扮极讲究，美食美酒美女华服都是他所喜爱的，却极少洗澡。

他练的剑法是以“气”、“势”和“力”结合成的“霹雳雷霆十三式”，刚烈威猛，天下无双；可是他平时却好像连一张椅子都搬不动。

他自命风雅绝俗，有关钱财的事，他从来不闻不问，却最喜爱黄金。

“只有黄金才是永恒不变的。”他说，“世上绝没有任何东西比黄金更真实、更可靠的了。”

他从不杀生，甚至连一支蚂蚁都不愿去踩死。

“我只杀人。”他说，“世上绝没有任何事比杀人更严肃、更

神圣。”

* * *

* * *

同样的资料，薛大先生也取得了一份。无论谁看过这份资料，都会觉得这个人的性格不但复杂，而且充满了矛盾。

“这个人就像是两个极端不同的人绞碎混合后再做出来的。”黄衫老者又叹息又微笑。“只可惜做得不太好而已。”

“听说他不但体弱多病，怕见阳光，两条腿也一长一短，所以生平极少走路。”

“但是他却能挥舞三十三斤重的巨剑，杀人于瞬息间。”薛大先生沉思着道，“如果没有天生的神力和艰辛苦练，怎么能做到这一点。”

这不是假的。

高手决战，生死一瞬，这期间绝不容半分虚假。

“不管怎么样，天生体能的限制，有些地方总是无法突破的。”老者说得极有信心，“以他的身材使用那样的巨剑，转折变化间，总难免有生硬艰涩处，也就难免会有空隙和破绽。”

老者又在微笑：“你那绵密细腻、变化无穷、滴水不漏却又无孔不入的‘破云摘星九九八十一剑’，岂非正好是他的克星？”

那秃顶如鹰、气势凌人的中年壮汉忽然笑了笑。

“斗智曲金发，知剑杜黄衫。”他笑着道，“连杜先生都这么说，就难怪赌局肯接下这笔五十万两黄金的赌注了。”

“黄金五十万两？”薛涤纓悚然问，“谁下的赌注？赌谁？”

“财神下的注，赌细腰胜。”

“细腰”当然就是柳轻侯，“财神”却是一个集团，山西的大地主和钱庄老板组织成的集团，有财力、有魄力，什么样的生意都做，什么样的钱都赚。

“可是这一次财神只怕看走了眼。”秃鹰说，“赌局肯接下这笔赌注，当然是十拿九稳，坐赢统吃，就好像庄家手里抓了副至尊宝。”

秃鹰霍然转身，一双精光灼灼的鹰眼，钉子般盯着杜黄衫：“杜先生，你当然早就看清了你手里拿的是副什么牌。”

“我？”杜先生淡淡的笑了笑，“这些年来，我手里既不握剑，也不抓牌，我已经是无用的老人！”

秃鹰大笑。

“对的对的，很对很对，一个人手里若已握满了黄金珠玉，那里还有兴趣去抓别的？”

他的笑声骤然停顿：“杜先生，赌局的三位庄家，身分虽然隐秘，可是我至少已经知道其中一位是谁了，因为这几年每逢有赌局的时候，这位不但知剑而且知人的老先生总是会在附近出现。”

“这位老先生就是我？”

“好像是。”

杜黄衫笑了，笑眼中也有精光闪动，盯着秃鹰。

“那么阁下呢？”他问，“阁下是不是财神之一？”

秃鹰又大笑：“我若是财神，杀了我的头，我也不会去赌那个白脸细腰的怪物。”他慢慢的接着说，“只不过我知道，财神大庙里现在已经有人来了。”

来的是三个人，三个人看起来都没有一点财神的样子。

这里是后园，园后是山坡，山坡上一片嫣红，开的也不知是山茶？是桃花？还是杜鹃？花事虽已阑珊，山坡上的花红却仍如昨夜的胭脂，还留在少女的面颊上。

这三个人就是从山坡上走下来的，后墙的小门未锁，无鹤山庄本来就不是个禁卫森严的地方，他们就从山坡上的花红

中走入了后园的红花里，穿过了落花片片的青石小径。

其中两个人都已将近中年，中等身材，中等衣着，中等脸，腰围都已比十年前大了十寸，穿一身青缎子褂袍，蓝缎面坎肩，看来就像是一个模子铸出来的。随便你走到街上那一家像样一点的店铺，都可以看到这么样一个人坐在柜台后面打算盘。

他们搀扶着走过来的一个老人，就不是容易看得到的了，能活到这么老的人世上已不多了。

他的身材本来应该很高，可是现在已经像虾米一样萎缩佝偻，满头白发也已经快掉光了，蜡黄的脸上全是皱纹，身上居然穿着件比红花还红的大红袍子，而且是纯丝的，剪裁和手工都考究得要命。

秃鹰的瞳孔忽然收缩，薛涤纓的眼神也变得跟平常有点不太一样了。

他们都没有见过这老人，却又仿佛见过，那种感觉就好像忽然见到一支传说中已绝迹的洪荒异兽一样，虽然明知他已不能伤人，却还是感受到一种说不出的压力。

杜黄衫已经迎上去，态度恭谨而尊敬，他虽然也是个一向受人尊敬的老人，在这位红袍老人面前却变得像是个学生，恭恭敬敬的请安问好。

红袍老人却不停的咳嗽叹气摇头。

“我不好了，一点都不好了，连脱光了的小姑娘我都没兴趣了，做人早就连一点意思都没有了，还有那一点好？”

他又摇头咳嗽叹气。

“其实你也不必问我好，我也不想问你好，我知道你不想看到我，我也不想看见你。”他忽然问，“你们这里有没有姓薛的？”